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尼电子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公司于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4,159,29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76.60元。该股款由中天国富扣除承销保荐费3,584,905.67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4,528,301.9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43,396.23元），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16,415,070.93元于2019年10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3305016496350000181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8,074.82元（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0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b>63,854.35</b>	<b>31,423.19</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累计已投资金 额 (2)	投资进度 (%) (3)=(2)/(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	17,533.56	55.8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减：发行费用	576.81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139.53
累计投入金额	7,394.02
购买理财产品	43,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34,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377.25
募集资金余额	5,266.8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东尼电子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蔚



赵亮

